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

說明會計畫

壹、緣起與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規定，特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鼓勵建置職能基準，做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促使人才供需兩端能以相同標準培育及發展人才，解決職能落差、企業不易找到適當人才等問題。

為協助有意申請之法人、團體或大專院校等投入職能基準建置，特透過本次說明會，進行職能相關概念及基準的建置與訂定之說明。

貳、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二、執行單位

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三、辦理日期與地點

106年 12月 13日下午 14時至 16時整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樓會議室

四、參與對象：

有意申請本署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立之法人、團體或大專院校等。

五、議程：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13:30-14:00	報到	
14:00-14:30	職能相關概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14:30-15:30	職能基準的建置與訂定	
15:30-15:50	「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介紹及說明	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15:50:16:00	Q&A 意見交流	

- 本說明會將全程進行錄影，待活動結束後上傳至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內連結的影音平臺供民衆瀏覽點閱。